

男子被雇佣从事装卸装修工作受伤,雇主以他们之间是承揽关系为由拒绝赔偿——

是雇佣还是承揽 法院来做评判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原告:被雇干活受伤,被告拒绝赔偿

原告郑某是高邑县人,一直在石家庄市区打工。2020年上半年,被告耿某、张某和张某某因合伙在长安区开设口腔门诊,需要装修门诊,遂通过中间人雇佣郑某进行部分装卸装修工作,双方约定每日工费为260元。

同年6月6日下午,郑某在干活过程中被被告门脸房存放的一个大柜子砸伤,随后被送往医院进行治疗。住院期间,耿某仅支付了一小部分医药费就不再支付,根本不够郑某的手术费用。郑某多次找耿某等三人协商相关赔偿事宜未果,遂诉至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请求三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87856.66元。

被告:与原告属承揽关系,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耿某辩称,原告为装修业的从业者,使用自备工具,利用自身技能为被告提供装修,装修工程款于装修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付;装修期间原告自主决定装修进程,原告与被告之间不存在控制、支配与从属关系。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关系符合承揽关系全部要件,应为承揽定作法律关系。虽然双方约定了每日工费为260元,但工费为装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被告对原告完成承揽工作过程中造成的损害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应由原告自行承担责任。

被告耿某还称,事故发生时被告未在现场,亦未指示原告施工,对原告损害没有过错,原告受伤完全是自己过失、大意所致,而且自己已为原告垫付了28500元医药费,无论是从道义上还是法律上都已尽到了责任。

被告张某、张某某辩称,双方并非雇佣关系,本案属于承揽关系,虽约定了每日工费为260元,但工费却为装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法院:双方为雇佣关系,被告承担80%的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承揽关系中,定作人与承揽人之间不存在管理、从属关系,承揽人应当按约定完成定作人指示的工作,对于如何完成工作,定作人不做干预。

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中雇主和雇员存在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雇员在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从事劳务活动。承揽关系中劳动报酬的给付多为一次性,雇佣关系

中报酬给付一般分几个节点。

本案中,原告在被告提供的工作场所工作的同时,被告另行找了其他人同时在该场所与原告共同工作,且双方明确约定了日工资260元,原告的工作缺乏独立性,原、被告之间应为雇佣关系。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此,三被告作为合伙人,应当赔偿原告受伤所造成的损失,但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工作时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应承担20%的责任。

综上,法院认定原告主张的医疗费87856.66元有证据证实,被告提交的证据足以证实其为原告垫付医疗费28500元,扣除该款项后剩余的59356.66元中的80%应由被告承担,计47485.30元。据此,法院于今年8月2日作出判决,三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等47485.30元。

现在开庭

伙同儿子进入亲家家抢孙子

一男子非法强行进入他人住宅被判刑

河北法制报讯 (冯锁生)遇到婚姻家庭纠纷,是保持冷静和理智的客观态度,依法寻求有效化解,还是感情冲动,贸然行事,采取过激手段?这不,石家庄市栾城区的赵某因盲目采取措施,非法强行进入他人住宅,致一人轻伤二级,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既害了他人又害了自己。

2020年4月2日,被告人赵某某伙同其子赵某,翻越大门强行进入某村崔某(赵某的岳母)家,赵某将在家中的儿子强行抱走。崔某欲阻拦赵某带走孩子,赵某用手段和身体对崔某进行阻挡,造成崔某摔倒并受伤,经鉴定为轻伤二级。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某非法强行进入他人住宅,致一人轻伤二级,其行为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该案系因婚姻家庭纠纷引发,案发后被告人赵某某坦白其主要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法院遂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赵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阜平警方侦破一起盗窃铲车案

近日,阜平县公安局经缜密侦查,成功侦破一起盗窃铲车案。

7月21日上午,阜平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王林口镇村民孙某报警,称其停放在平阳镇一工地上铲车被盗。接到警指令后,平阳刑警中队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全力展开案件调查侦破工作。经连日调查摸排,民警成功在山西省代县将已销赃出售的铲车找到,并据此锁定犯罪嫌疑人张某,后于7月30日在曲阳县将其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张某2015年因盗窃、故意伤害、贩卖毒品犯罪被判刑,今年5月份刚刑满释放,但其不思悔改,再次盗窃并于次日将铲车以41500元的价格出售销赃。

冯志红 李永进

认尸启事

2021年7月21日23时50分至7月22日0时10分左右,在唐山市丰润区新军屯镇里堡寨村北金源冷轧厂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一名骑自行车的男子死亡。死者年龄约为30至40岁左右,国字型脸,下颌略尖,浓眉,身高约175cm左右,上身穿黑色短袖T恤衫,下身穿深色裤子,着黑色布鞋,戴蓝色布帽子。有认识该男子或知情者,请与唐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九大队联系。

联系方式:办案人电话19931451116,指挥中心电话0315-2539683 0315-2539686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九

交警大队

2021年8月5日

家中养鹦鹉 当心触法律

警方提示: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不可随意饲养

河北法制报讯 (王博超)近年来,陆龟、蛇、蜥蜴、鹦鹉等逐渐成了新潮宠物。然而,这些呆萌的小动物中有一部分是国家级保护野生动物,不能出售、收购,即使饲养也需要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这不,肃宁县公安局就抓获了一名饲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金刚鹦鹉的犯罪嫌疑人,并于7月31日对其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7月7日,肃宁县公安局环安大队接线索:辖区有人疑似饲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金刚鹦鹉。获悉后,环安大队与万里派出所联合作战,迅速开展调查工作,并在万里镇某农资销售门市内查获一只黄蓝金刚鹦鹉。随后,民警依法将饲养人王某某传唤至公安局接受调查。

经相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王某某饲养的黄蓝金刚鹦鹉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中国二级保护动物。经审讯,



图为鹦鹉被妥善安置。

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交代了在未取得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的情况下,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黄蓝金刚鹦鹉的违法事实。

7月31日,王某某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民警已将黄蓝金刚鹦鹉交由相关部门妥善喂养,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是指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

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附录II的野生动物。如果想饲养一些珍稀奇宠,一定要事先了解它们是否属于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相关名录都在网上公开,可随时查询,并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咨询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切莫稀里糊涂触犯法律。如广大群众发现有关违法行为,请向公安机关举报。

为境外电诈集团提供非法支付结算业务

井陉警方抓获一名“帮信”嫌犯

河北法制报讯 (刘力鑫 李忠勇)7月30日,井陉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经过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抓获犯罪嫌疑人赵某。

7月29日,经侦大队在工作中发现,小作镇某村赵某多次向境外诈骗集团提供非法结

算业务。获悉线索后,该队民警立即与刑警、网安民警共同展开线索调查。通过对涉案资金流的分析梳理、调查取证,迅速掌握了赵某涉案的相关证据和活动轨迹。7月30日凌晨,办案民警在犯罪嫌疑人赵某家中将其成功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赵某

如实供述了自今年1月份以来,通过银行卡转账、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为境外电诈集团提供非法支付结算业务,涉案金额达200余万元的作案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赵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为入名校掷千金 33名考生家长落陷阱

邯郸丛台警方破获特大艺考招生诈骗案

河北法制报讯 (韩超)一些家长为了孩子能进名校,往往求名师、访高友,豪掷千金,为孩子的将来铺好成功之路。但殊不知,很多骗子也打着“有门路”“托关系”进名校的幌子,招摇撞骗。7月13日,邯郸丛台警方破获一起涉及33名受害者、涉案金额700余万元的艺考招生诈骗案。

去年12月4日,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区分局刑警大队刑侦中队接到一舞蹈机构负责人徐某报警,称该机构33名学生家长被骗700余万元。

据徐某介绍,去年艺考前,自称吉林省长春市某舞蹈艺考培训机构负责人李某联系上他,称其有能力帮助艺术

类考生上名校。徐某便将李某介绍给在其培训机构培训的学生。李某承诺,只要付给其一定的手续费,她便可通过艺考为孩子办理入学名额,如果未办理成功,可将手续费全额返还。徐某的辅导机构共有33名学生,所有家长都相信了李某。33名家长相继通过徐某转账转给李某700余万元,作为办理学生通过艺考上名校的活动经费。但是几个月过去,学生迟迟没有收到梦寐以求的入学通知书,李某也没有按承诺将办事的钱全额退回给学生家长。于是,33名学生家长找徐某讨“说法”,其才向丛台警方报案。

由于此案涉及被害人数量多,涉

案金额特别巨大,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为群众办实事的工作要求,刑侦中队在向分局法制部门沟通后决定对此案进行立案侦查。办案民警常兴、张文广立即前往长春,调取李某的银行卡交易流水。经对李某银行卡交易流水分析研判,民警发现李某将大部分诈骗所得用于购买奢侈品、旅游等消费,以及转给其男朋友王某为其办理舞蹈机构,根本没有为学生办理名校上学名额,李某的行为涉嫌诈骗。

经大量工作,办案民警最终将犯罪嫌疑人李某传唤到案,并对其展开详细讯问。李某开始百般抵赖,声称自己真的可以帮助学生入学。但面对

名下多出77辆车秒变“富有”
原是身份证被冒名用来过户车辆

河北法制报讯 (丁莉楠)名下多出77辆车,于是怀疑有人冒用其身份证多次办理车辆过户手续。接辖区居民报警后,昌黎县公安局朱各庄派出所经缜密侦查,破获一起盗用他人身份证案,跨省将犯罪嫌疑人朱某抓获。

7月29日,朱各庄镇朱各庄村村民李某亮到朱各庄派出所报案,称有人冒用其丢失的身份证多次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致使其名下多出77辆车,严重影响其平日使用车辆。接到报案后,朱各庄派出所民警立即进行立案侦查,到秦皇岛市公安局车辆管

理所调取李某亮名下汽车详细信息,并认真进行分析研判,确认77辆车过户手续代办员名叫张某彦。民警找到张某彦进行调查,证实李某亮的身份证为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的朱某群向其提供。随后民警又驱车赶往绥中县将犯罪嫌疑人朱某群抓获。经讯问,朱某群交代了其从昌黎县一个名叫“小东”的男子手中花2000元购买李某亮的身份证用于办理车辆过户手续的作案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朱某群已被刑事拘留,“小东”正在追查中。

新乐法院公开宣判一起伪造房产证书案

近日,新乐市人民法院一起伪造房产证书案件进行公开宣判,以被告人梁某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梁某本是一家小店的老板,因急需用钱,便向熟识的刘某借款30万元。因刘某让梁某提供房产抵押,梁某在去房管局询问房子的产权证几时可以办好时,在外面看到墙上有造假证的小广告。梁某按照小广告上的联系电话与对方联系后,双方见面前商议价格400元。没两天梁某就拿到了假证,也

因此借到了刘某的30万元。因梁某未能及时还钱,刘某前去查验房产证真伪时,才发现自己手里拿着的是梁某伪造的假证,便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后迅速固定证据,梁某见状也主动交代了其不法事实。

法官提醒,任何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都会影响到国家的正常管理活动,破坏社会管理秩序,千万不要因为贪图小便宜而走险,从而受到法律的惩处。

谢敏辉 刘博

安国民警吃晚饭时逮住一在逃人员

8月3日18时许,安国民警特巡警大队副大队长赵鑫炎下班后到安国民市某饭店吃饭,点完餐等饭的工夫,扭头看到一男子走进饭店。就是这不经意的一瞥,赵鑫炎感觉这个男子和自己前两天看到的一网上在逃人员很相似,于是偷偷拍下照片发

给同事进行比对。经确认,该男子就是网上在逃人员郝某。

赵鑫炎立即悄悄联系同事赶到该饭店进行抓捕。时机成熟后,赵鑫炎带领数名同事进入嫌疑人郝某所在包间成功将其抓获。

赵志鹏 解敏慧

三河一女子带着娃醉驾被交警查获

近日,三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段甲岭中队执勤民警查获一名醉驾女司机,该司机驾车时还怀抱幼子。

当日22时许,民警看到该女司机一边驾车还怀抱幼子,立即将其拦停。随后,民警发现该车后排座上竟还有一名14岁左右的少年。经检测和鉴

定,该女司机属醉驾。

经询问,司机孙某某称其因家庭琐事烦闷,独自带着两个孩子到外面吃了些饭,自己喝了3瓶啤酒,喝完就带着两个孩子开车回家。

目前,孙某某已被依法处罚,并因涉嫌危险驾驶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李建伟 谢敏慧

文安警方持续追击抓获一名电信诈骗嫌犯

“燕赵一砺剑铸盾2021”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文安县公安局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近日,文安县公安局受害人郭某报案:有人以为其网店刷单为由,诈

骗其10万余元。民警立即展开调查。经大量工作,民警成功锁定杜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果断出击,于7月22日在大城县将杜某某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杜某某对其诈骗受害人郭某10万余元的事实供认不讳。

李建伟 吕海涛

办案民警已经取得的铁证,李某低下头,对其以上名校为由诈骗33名艺考生家长共计700余万元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诈骗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为了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办案民警经过不懈努力,已经追回200余万元赃款,并退给受害人。截至发稿前,民警仍在进行追赃挽损工作,努力把群众损失降到最低。

民警提示:当下高考压力越来越大,父母殷切希望孩子能考上名校,骗子便打着上名校的旗号,编造各类理由实施诈骗,广大考生及家长对此一定要捂紧口袋、多加防范。